



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在南平开幕

周祖翼宣布开幕,赵龙致辞;女排奥运冠军侯玉珠点燃主火炬

N 据福建日报

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八闽儿女满怀信心奋进新时代新征程之际,11月27日晚,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在南平开幕。省委书记周祖翼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省长赵龙致开幕辞,省政协主席崔玉英出席。

南平市体育中心灯光璀璨、流光溢彩。20时,开幕式正式开始。

21时许,周祖翼郑重宣布: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开幕。礼花绽放,全场响起热烈掌声和欢呼声。

赵龙代表省委、省政府向第十七届省运会开幕表示热烈祝贺。他说,习近平

总书记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发展和全民健身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新时代推动体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力推动群众体育做“广”、竞技体育做“强”、体育产业做“活”,体育强省建设蹄疾步稳。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希望广大运动健儿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以最佳竞技状态赛出好成绩,以最

好赛风赛纪赛出好风格;希望组委会统筹疫情防控和赛事组织,奉献一届简约、低碳、安全、精彩的体育盛会;希望全省上下充分释放省运会效应,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开幕式上举行了文体展演,生动展现清新福建发展的喜人成就和厚重的人文底蕴,展示了全省上下万众一心、勇毅前行的昂扬精神风貌。省运会射击冠军卢雯欣,全运会、亚运会沙滩排球冠军李健,世界举重锦标赛冠军吴景彪,女排奥运冠军侯玉珠共同迎接火炬入场,侯玉珠点燃了主火炬,将开幕式推向高潮。



开幕式《福见武夷》篇章表演(福建日报/图)

累计除治面积105858亩,占年度任务的120.83%

我省提前完成互花米草除治年度任务

N 据福建日报

27日,记者从省林业局获悉,我省已提前全面完成2022年度互花米草除治任务。截至26日,全省累计除治面积105858亩,占年度任务的120.83%、总除治任务的77.48%。

其中,莆田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已全部完成除治任务。宁德市、福州市已超

额完成年度除治任务,其中宁德市累计完成54074亩,年度除治完成率为136.29%,总除治完成率为71.53%;福州市累计完成22629亩,年度除治完成率为120.48%,总除治完成率为71.01%。

互花米草是全球最危险的100种外来入侵物种之一。上世纪80年代引入我国后,互花米草在我省沿海滩涂快速蔓延,严重影响

了我省滨海湿地生态安全和群众生产生活。

今年,我省印发《福建省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提出对全省现有136620亩互花米草的除治、修复、提升及后期管护进行通盘考虑,分区域、分年度迅速掀起除治攻坚行动。

按照计划,2022年,全省应除治互花米草87612亩,实现莆田、泉州、厦门、

漳州及全省自然保护区内的互花米草基本得到除治;到2023年9月底,全省再完成除治49008亩,届时全省基本完成现有互花米草除治,新增的及时除治;2024年,除治后的滩涂基本得到科学修复,其中20%采取种植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除治成果得到有效巩固,生态功能持续恢复,形成较好的景观效果。

本次攻坚行动实行区域协同联动除治、重点湾区一体化除治,实施“挂图作战”和销号管理,科学倒排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顺序,调配施工力量,加大施工面。为保证除治科学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写互花米草除治、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技术手册(指南)。各地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结合先进科技和数字平台,

实施精准除治。

“下一步,各地将继续盯紧盯牢目标任务,狠抓质量督促指导,确保高质量全面完成除治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标准、高起点做好生态修复提升,探索创新长效管护机制,强化除治后滩涂管护,共同打造美丽滨海湿地。”省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说。

整治噪声污染 守护城市静夜

我省出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多部门联合监管,着力解决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问题

N 海都记者 唐明亮

近年来,城市夜间噪声投诉数量居高不下,其中建筑施工类噪声问题最为突出。为着力解决群众身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问题,省生态环境厅日前会同省住建厅联合印发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围绕化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目标,明确生态环境、住建和城管部门共同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并要求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共同推进施工噪声长治长效,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突出问题。

监管部门可联合办公 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工作机制》明确,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积极采取低噪声工艺并使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非必要的夜间施工作业。

《工作机制》还明确,在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的证明文件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取得的文件必须立即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可能受影响的

单位和居民。

同时,夜间施工应明确施工时限,施工单位只能在证明文件允许时限和允许范围内施工,超出证明文件允许时限的需再行申请。在中考、高考期间,核发部门原则上应停止发放夜间施工证明文件。

《工作机制》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统

筹各方诉求,建立项目施工噪声污染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具体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同时主动做好与周边居民夜间施工沟通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诉求一时难以解决的,相关监管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及时介入,必要时可采取联合办公的方式,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

违规施工遭多次投诉 将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工作机制》要求,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强联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夜间施工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形式开展现场检查,并将工程施工时间、审批许可、降噪措施、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管理及周边噪声敏感点投诉等内容汇总形成管理台账,对辖区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加强对群众投诉反映的施工单位夜间施工噪声开展执法检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此外,还要对未取得证明文件开展夜间施工被

依法查处的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出现违规施工情况的,纳入差异化管理;核发部门对未取得证明文件开展夜间施工被依法查处的,取得夜间施工证明文件后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未采取降噪措施的建筑工地,严格审查连续施工作业的必要性;住建、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违规实施夜间施工投诉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其中涉及省重点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2次及以上的,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可以作为省重点项目考评依据之一。